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申报表

采购单位：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金河办事处综治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计划完成时间		2023-12-30		
联系人		张明祥		联系电话		13393960233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控制金额	批复采购方式	组织形式	采购形式
1	其他建筑工程	1	批	2129749.36	2129749.36	公开招标	社会代理机构	分散采购
合计(人民币)：		小写：¥2129749.36 大写：贰佰壹拾贰万玖仟柒佰肆拾玖 圆整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预算内				国库直接支付				
预算外				自行支付				
其它资金								
序号	审批单位	审批人	审批意见		审批时间			
1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	李涛	联系人错误		2023-10-07			
2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	李涛	同意		2023-10-07			
3	驻马店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行政政法股	姚元果	同意		2023-10-12			
4	驻马店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行政政法股	姚元果	同意		2023-10-12			
5	驻马店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韩伟	通过		2023-10-13			
6	驻马店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吕志锋	同意[开政采购-2023-10-8]		2023-10-18			

注：打印的采购计划申报表仅作为采购单位内部审批或内部存档用，带水印有效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综治中心
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开政采购-2023-10-8

采购人：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

代理机构：驻马店市正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综治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综治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开政采购-2023-10-8
2. 项目名称：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综治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129749.36 元，最高限价：1418477.6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开政采购-2023-10-8A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综治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2129749.36 元	1418477.63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节能环保、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4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有效期内），并与供应商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参加了社会保险，提供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项目经理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5月08日至2024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8: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5月28日9:00时（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5月28日9:00时（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文明路与置地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99396731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名称：驻马店市正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惠邦联盟新城 12 号楼 1210
联系人：高巍

联系方式：15239609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巍
电话：15239609993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项目名称：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综治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开政采购—2023-10-8

标段（包）名称：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综治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A 包

标段（包）编号：开政采购—2023-10-8A

采购人：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

开标日期：2024 年 05 月 28 日 09:00

代理机构：驻马店市正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开标信息：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信息
1	河南中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17392.61	无
2	河南飞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16973.31	中型企业
3	驻马店市建筑公司	1415991.82	无

二、资格审查结果：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及评审意见						
		河南飞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建筑公司	河南中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身份证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2	信用查询	通过	通过	通过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通过	通过	通过				

1/25



4	营业执照	通过	通过	通过				
5	资质证书	通过	通过	通过				
6	拟派项目经理	通过	通过	通过				
	汇总	通过	通过	通过				

三、初步评审结果: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及评审意见						
		河南飞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建筑公司	河南中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符合性审查	通过	通过	通过				
	汇总	通过	通过	通过				

四、价格调整结果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价格	评审价格
1	河南飞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16973.31	1416973.31
2	河南中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17392.61	1417392.61
3	驻马店市建筑公司	1415991.82	1415991.82

五、详细评审结果

(1) 价格打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及评审意见						
		河南飞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建筑公司	河南中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价格分	29.98	30.0	29.97				

1/2



	汇总	29.98	30.0	29.97				
--	----	-------	------	-------	--	--	--	--

(2) 技术打分

序号	单位名称	评委姓名及评审意见							汇总
		郭景周	姚丹	王晓燕	许耀琴	李立群			
1	河南飞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5	32.0	26.0	38.5	25.0			29.0
2	驻马店市建筑公司	33.0	32.0	27.5	40.0	31.0			32.7
3	河南中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5	32.0	27.5	40.0	20.0			29.0

(3) 商务打分

序号	单位名称	评委姓名及评审意见							汇总
		郭景周	姚丹	王晓燕	许耀琴	李立群			
1	河南飞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	11.0	11.0	15.0	11.0			11.8
2	驻马店市建筑公司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3	河南中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	13.0	13.0	13.0	11.0			12.2

(4) 资信及其他打分

序号	单位名称	评委姓名及评审意见							汇总
		郭景周	姚丹	王晓燕	许耀琴	李立群			
1	河南飞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	9.0	9.0	9.0	9.0			9.0
2	驻马店市建筑公司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
88



3	河南中济 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9.0	9.0	9.0	9.0	9.0			9.0
---	----------------------	-----	-----	-----	-----	-----	--	--	-----

六、无效文件情况

序号	投标单位 名称	废标节点	废标原因	备注
----	------------	------	------	----

七、标书特征码

序号	投标单位 名称	文件制作 时间	文件制作机器码	文件创建标识	上传时间
1	驻马店市 建筑公司	2024-05- 26 16:00:08	E4B61CA05A30F7657BDB11A4B88 37654	4336acb0-7c33-453e-9840-aa173e 1fdc13	2024-05- 26 16:04:50
2	河南中济建 设工程有限 公司	2024-05- 24 16:25:51	F3B054952BE530AC219CBBAA7A8 61476	b6b83b57-67fd-420e-94f7-2cc72f 6c36c1	2024-05- 24 16:35:09
3	河南中济建 设工程有限 公司	2024-05- 24 18:40:20	F117FCC381828FF2A98F64E1421 2F21F	3c3e2c91-cbf8-4036-8364-58adf5 0f05d8	2024-05- 24 19:04:37

1
AK



设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	--	--	--

八、评标结果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排名
1	驻马店市建筑公司	1415991.82	1
2	河南中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17392.61	2
3	河南飞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16973.31	3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确认驻马店市建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河南中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签字：

邵子国	王瑞杰	姚升	许耀军
李立明			

2024 年 5 月 28 日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综治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正泰工程管理

驻马店市建筑公司：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综治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开政采购-2023-10-8。于2024年05月28日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
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该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伍仟玖佰玖拾壹元捌角贰分

小写：¥1415991.82 元整

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确认的条款，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到驻马店
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洽谈合同，并抓紧组织实施，共同促进项目顺利完成。

招标人（盖章）：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驻马店市正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28日

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驻马店市建筑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综治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综治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开政采购-2023-10-8。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工期有效天数：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伍仟玖佰玖拾壹元捌角贰分（¥ 1415991.8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侯中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6月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驻马店市建筑公司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并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